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华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27.40%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7.82%，通过信雅达电子间接持股比例为 19.58%。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郭华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7%的股份，通过信雅达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2.67%，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华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